

2025 年海南省公路管理局
保亭公路分局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保亭公路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保亭公路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批复文件

根据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恢复设立市县公路管理机构等问题的批复》（琼编〔2009〕15号）、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交通运输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和分类的通知》（琼编〔2016〕224号）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保亭公路分局隶属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为正科级财政预算管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职责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养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我省的有关规定；

2. 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公路养护和管理工作；

3. 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省养公路养护工程的管理及对公路养护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保亭公路分局内设7个股室：包括办公室、生产技术股、财务股、路产法制股、机料股、安全股、工会。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保亭公路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55.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76.84 万元，主要：一是 2025 年无补缴以前年度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记实资金，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减少；二是“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工程项目预算减少。其中，收入总计 2,255.2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2,255.24 万元；支出总计 2,255.24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6.6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853.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8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保亭公路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55.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76.84 万元，主要：一是 2025 年无补缴以前年度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记实资金，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减少；二是“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工程项目预算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9.09万元，占6.61%；卫生健康支出（类）176.62万元，占7.83%；交通运输支出（类）1,853.70万元，占82.20%；住房保障支出（类）75.84万元，占3.3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91.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87.92万元增加3.17万元，主要是由于工资变动，基本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导致基本养老保险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5.54万元，比上年预算134.83万元数减少89.29万元，主要是2025年无补缴以前年度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记实资金，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2.45万元，比上年预算11.54万元数增加0.91万元，主要是遗属人员补贴标准调整，导致费用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31.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9.41万元减少8.35万元，主要是2025年医疗保险缴费比例由2024年的8.5%调整为6.5%，相应医疗保险缴费预算资金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45.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38.25万元增加7.31万元，主要是由于工资变动，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调整，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

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1,853.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147.16万元减少293.46万元，主要是“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工程项目预算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75.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72.98万元增加2.86万元，主要是由于工资变动，公积金基数调整，导致住房公积金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保亭公路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254.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76.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78.6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保亭公路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5.3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3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5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保亭公路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保亭公路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保亭公路分局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257.7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保亭公路分局 2025 年收入预算 2,257.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55.24 万元，占 99.89%；其他收入 2.46 万元，占比 0.11%。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76.14 万元，主要：一是 2025 年无补缴以前年度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记实资金，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减少；二是“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工程项目预算减少。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保亭公路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2,257.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4.83 万元，占 55.58%；项目支出 1,002.87 万元，占 44.42%。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76.14 万元，主要：一是 2025 年无补缴以前年度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记实资金，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减少；二是“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工程项目预算减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保亭公路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保亭公路分局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

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7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 年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保亭公路分局 15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2,255.24 万元，其他收入 2.46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普通公路日常养护项目，预算安排 633.69 万元，主要用于管养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维护保养、预防性养护作业等费用支出，绩效目标是通过公路进行日常保养及小范围病害修复，达到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满足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

2. 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项目，预算安排 365.45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项目建安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其中：续建项目 7 个，预算安排资金 109.56 万元；决算项目 9 个，预算安排资金 255.89 万元，绩效目标是对国省干线公路及桥梁实施改造修复、提高公路承载率和安全防护能力，保持公路基础设施良好技术状况水平，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3.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 1.27 万元，主要用于我分局管养公路的路面病害检测，一年检测两次。绩效目标是及时检测发现路面问题，保证路面通行质量，保障养护路段安全通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八、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